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73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市 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3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3〕137号）规定，你司应于2024年5月18日前完成本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报告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。近日，你司发来《关于申请延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的报告》，因“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全面停产，开展技改”，提出“延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”。

经研究，我局同意你司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你司复产后，须主动向我局报告并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